

校務行政系統【重補修選課共同注意事項】

一、本次重補修開課科目為「110 學年度第 5、6 學期不及格科目(技高暨綜高)」。

二、本次重補修辦理重要時程如下，請依時程辦理。

(一)重補修線上選課：

- 1.第一階段選課：5/20(五) AM 8:30~5/22(五) PM 23:59。
- 2.第二階段選課：5/23(二) PM 12:00~ PM 23:59。
- 3.第二階段選課僅限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因衝堂或不開班者，再行選擇需要重補修的課程。

(二)公告開班結果：5/25(三)。

(三)重補修繳費：5/26(四)~5/27(五)；每日 9-12 時，14-17 時。

(四)公告上課名單及地點：6/6(一)。

(五)重補修上課：6/8(三)~7/12(二)。

三、教務處將依報名人數及收費情況決定開設專班、自學輔導或不開班，每學分 240 元。

(一)凡科目屬性為部定必修或校訂必修，選修人數達 1 人以上，得開班。

(二)凡科目屬性為校訂選修，選修人數達 5 人以上，予以開班。

(三)重修人數達 15 人以上者，開設專班，每學分授課 6 節；重修人數未達 15 人者，開設自學輔導班，每學分授課 4 節。

(四)同科目若因選課人數須編班為 2 班以上，由教學組調整每班師資與人數。

四、「重補修繳費」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次重補修繳費方式：於繳費期限內至教務處教學組領取繳費單，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
(二)請同學自行確認所選課科目及繳費金額無誤後，於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。逾期不再受理重補修申請。

五、下列科目因同課名、不同科別學程分別授課，請同學依照自己科別選擇所屬開課時段，

若因誤選或衝堂，於公告開班結果後僅能退選、退費，不得改選；開始上課後則不再受理調整。

學期/科目名稱	科別(上課時間)
三上/專題實作	電機科(星期三第 8-11 節)；電子科(星期六第 5-8 節)；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二第 5-9 節)；資訊科(星期四第 2-4 節)；機械科(星期六第 1-4 節)；汽車科(星期二第 8-10 節)；化工科(星期三第 9-12 節)；綜高化工學程

	(星期五第 4-7 節)；園藝科(星期一第 1-2 節)；綜高園藝學程(星期五第 1-4 節)；加工科(星期四第 5-8 節)
三下/專題實作	電機科(星期四第 8-11 節)；電子科(星期五第 4-7 節)；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五第 1-5 節)；資訊科(星期五第 2-4 節)；機械科(星期六第 5-8 節)；汽車科(星期一第 2-4 節)；化工科(星期四第 9-12 節)；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五第 8-11 節)；園藝科(星期三第 1-2 節)；綜高園藝學程(星期五第 5-8 節)；綜高自然學程(星期二第 5-7 節)
三下/工業電子學	電機科(星期六第 1-4 節)；電子科(星期四第 6-8 節)；
三上/電子電路	電機科(星期五第 5-8 節)；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五第 5-7 節)；資訊科(星期四第 1-4 節)；
三下/電子電路	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二第 5-7 節)；資訊科(星期二第 5-8 節)；
三下/電子電路實習	電機科(星期六第 5-8 節)；電子科(星期二第 5-8 節)；
三上/微電腦應用實習	電子科(星期六第 1-4 節)；資訊科(星期二第 1-4 節)；
三下/介面電路控制實習	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一第 5-8 節)；資訊科(星期一第 5-8 節)；
三下/智慧居家監控實習	電子科(星期三第 9-12 節)；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四第 9-12 節)；
三上/數位電路系統	電子科(星期一第 9-12 節)；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日第 2-4 節)；
三下/數位電路系統	電子科(星期二第 9-12 節)；綜高電子學程(星期日第 5-7 節)；
三下/化工儀器實習	化工科(星期二第 9-12 節)；綜高化工學程(星期日第 5-8 節)
三上/生物技術概論	園藝科(星期二第 1-2 節)；加工科(星期三第 2-4 節)；
三上/國語文	技高(星期三第 5-7 節)；綜高學術學程(星期一第 5-9 節)
三下/國語文	技高(星期三第 2-4 節)；綜高學術學程(星期五第 3-7 節)
三上/英語文	技高(星期三第 2-4 節)；綜高專門學程(星期一第 5-8 節)；綜高學術學程(星期一第 5-9 節)
三下/英語文	技高(星期二第 7-9 節)；綜高學術學程(星期四第 8-12 節)